

### 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段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.25港元（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.00港元至1.50港元之中位數），我們預期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97,000,000港元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87,300,000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%）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，向亞洲及／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／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機械及設備數目（包括四台履帶吊機、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），當中約43,700,000港元及43,600,000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5.1%及44.9%將分別用作就進行中的項目（包括綜合發展項目）及未來項目購置機械及設備及／或提供部分資金；及
- 約9,700,000港元（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%）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5,000,000港元。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。